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第二师 2020 年农村公路项目

项 目 编 号 师交发[2019]65 号

建 设 地 点 铁门关市/库尔勒市

验 收 单 位 第二师铁门关市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第二师 2020 年农村公路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第二师铁门关市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第二师铁门关市水利局，师水保函[2021]45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润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润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银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建设单位第二师铁门关市公路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1月17日在第二师铁门关市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第二师2020年农村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及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2人(部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分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第二师2020年农村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第二师2020年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第二师2020年农村公路140km,公路等级四级,设计速度20km/h;停车视距为40m;本项目桥涵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桥涵基础埋深为冻胀线以下2m;道路桥涵设计基准期为25年。工程总占地面积96.88hm²,其中永久占地95.28hm²,临时占地1.60hm²。占地类型为公路运输用地。工程建设挖方33.39万m³,填方18.13万m³,弃方28.22万m³,借方12.96万m³。开挖方主要来自于路基工程、桥涵等。弃方用于各个团部农村土路垫层及周边场地的平整。23团、24团、25团、

26 团、27 团农村公路施工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到 2020 年 6 月 15 日，施工期 2 个月，31 团、33 团、34 团、35 团农村公路施工期为 2020 年 5 月到 2020 年 8 月，施工期 3 个月；28 团、29 团 4 连、37 团、38 团施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到 2020 年 11 月 30 日，施工期 8 个月；29 团 14 连农村公路施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到 2020 年 11 月，施工期 1.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师铁门关市水利局对《第二师 2020 年农村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师水保函[2021]45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6.88 公顷，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 168.05 万元。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本项目不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2 月新疆八方达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23 团、24 团、25 团、26 团、27 团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2020 年 3 月新疆恒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 31 团道路口-九连入点道路、33 团三十三团一连-生态地公路、33 团五斗-三十三团十连、34 团十一连-三十四团中学、35 团喀拉米吉镇-克克拉公路施工图设计；2020 年 2 月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37 团、38 团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2020 年 9 月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第二师 29 团 14 连-公墓公路施工图设计；2020 年 2 月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博古其镇~28 团 10 连公路、大敦子村~29 团 4 连公路施工图设计。上述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主体

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一并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2月接受第二师铁门关市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新疆润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截至2026年1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了多次项目现场监测，编制并上报了项目监测实施方案1套、监测季报23份，监测年报6份，并报送建设单位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6年1月完成了《第二师2020年农村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23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项目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90.6分，本工程总体评价为“绿色”。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24团、26团农村公路（绿洲平原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89%，土壤流失模数的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43%；23团、25团、27团、28团、29团（绿洲平原区）农村公路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16%，土壤流失模数的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79%；31团、33团、34团、35团农村公路（绿洲-荒漠平原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76%，土壤流失模数的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57%；37团、38团农村公路（荒漠平原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51%，土壤流失模数的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53%；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具体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2月受第二师铁门关市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6年1月编制完成《第二师2020年农村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第二师2020年农村公路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第二师铁门关市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第二师2020年农村公路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第二师铁门关市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应继续加强水

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第二师铁门关市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润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润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新疆银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运营管理单位
殷建	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